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合併股東應佔溢利與2014年比較降幅將不多於30%。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目前可取得的本集團資料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作出，或會受調整及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結果影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如上市規則所定義)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顯示，相較於2014年同期，本集團預期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合併股東應佔溢利與2014年比較降幅將不多於30%。

盈利減少主要歸因於中共中央政治局於2015年4月30日通過《京津冀協同發展規劃綱要》，及後河北省委、河北省政府於2015年7月15日通過《關於貫徹落實京津

冀協同發展規劃綱要的實施意見》，為河北省廊坊市的城鎮規劃和城市功能帶來調整，延遲了土地出讓的時點。雖然《京津冀協同發展規劃綱要》的發佈造成土地出讓的短暫延誤，但董事會相信，長遠來說《京津冀協同發展規劃綱要》的啟動對公司的經營及發展帶來莫大益處。董事會相信此延誤將不會對未來業績帶來不良影響。

本盈利警告公佈僅根據目前可取得的本集團資料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帳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編製，或會受調整及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結果影響。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16年3月23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黃培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梅女士、魏宇先生及王永權博士。